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后，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对外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41.45 亿元（不包括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其中公司对并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35.85 亿元；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对外担保逾期行为。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汪六七 _____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汪六七



2021年4月28日